# 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本采购需求表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的，其响应文件即作无效竞标处理。**

3.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分标 1 采购预算：67.2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需求一览表**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所属  行业 | 技术或服务要求 |
| 1 | “国培计划”——防城港市小学英语骨干教师培训 | 1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一、项目设置**  防城港市2025年“国培计划”市级统筹项目共4大类12个子项目，项目总金额260万元，计划培训教师753人。（详见附件1）  **（一）防城港市小学英语骨干教师培训**  1.培训对象：全市小学英语教研员、县级及以下小学英语骨干教师。  2.培训人数：70人。  3.培训时间：2025年9月，共8天。  4.培训地点：区内。  5.培训内容：以《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为依据，按照强师德、厚基础、重实践、促创新的思路，聚焦教师专业发展不同阶段的核心素养和关键能力，重点围绕新课标解读、职业信念与教育情怀、教学创新与学生发展、信息素养与技术应用、教学反思与教学研究等维度设置内容。  6.培训目标：通过培训，使参训教师的师德修养和课堂教学能力、教学科研能力、校本培训能力、现代教育技术能力等有显著提高。  ▲7.培训方式：集中培训+名校访学+返岗研修。  8.培训团队：培训专家团队由具有丰富培训经验的一线专家组成。其中一线学科名师、一线优秀教研员、骨干教师和培训管理者比例达到60%以上，高级职称以上的教师比例不少于70%，广西区外培训专家比例不少于40%。  ▲9.培训管理：组建培训管理团队，制定完善的培训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管理。充分调动和整合各方优质资源，提供项目实施期间所需的培训（授课）场所、授课所需教学设备设施、参训教师必要的学习资料等教学保障条件；提供良好的后勤保障条件，确保安全。严格考勤管理，对按要求完成培训学习并经考核合格的参训学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  10.培训课程内容安排及组织教师参训：签订合同后，由成交供应商按照本项目要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安排培训课程，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并组织教师参训。  11.培训材料收集归档：培训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包括培训项目实施方案、培训项目总结报告、参训学员名单信息和考核结果、培训签到表、培训课程安排表、培训工作简报、培训绩效自评报告、学员培训满意度测评问卷及问卷分析报告、优秀典型案例、培训的过程照片等。 |
| 2 | “国培计划”——防城港市初中英语骨干教师培训 | 1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防城港市初中英语骨干教师培训**  1.培训对象：全市初中英语教研员、县级及以下初中英语骨干教师。  2.培训人数：70人。  3.培训时间：2025年9月，共8天。  4.培训地点：区内。  5.培训内容：以《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为依据，按照强师德、厚基础、重实践、促创新的思路，聚焦教师专业发展不同阶段的核心素养和关键能力，重点围绕新课标解读、职业信念与教育情怀、教学创新与学生发展、信息素养与技术应用、教学反思与教学研究等维度设置内容。  6.培训目标：通过培训，使参训教师的师德修养和课堂教学能力、教学科研能力、校本培训能力、现代教育技术能力等有显著提高。  ▲7.培训方式：集中培训+名校访学+返岗研修。  8.培训团队：培训专家团队由具有丰富培训经验的一线专家组成。其中一线学科名师、一线优秀教研员、骨干教师和培训管理者比例达到60%以上，高级职称以上的教师比例不少于70%，广西区外培训专家比例不少于40%。  ▲9.培训管理：组建培训管理团队，制定完善的培训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管理。充分调动和整合各方优质资源，提供项目实施期间所需的培训（授课）场所、授课所需教学设备设施、参训教师必要的学习资料等教学保障条件；提供良好的后勤保障条件，确保安全。严格考勤管理，对按要求完成培训学习并经考核合格的参训学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  10.培训课程内容安排及组织教师参训：签订合同后，由成交供应商按照本项目要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安排培训课程，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并组织教师参训。  11.培训材料收集归档：培训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包括培训项目实施方案、培训项目总结报告、参训学员名单信息和考核结果、培训签到表、培训课程安排表、培训工作简报、培训绩效自评报告、学员培训满意度测评问卷及问卷分析报告、优秀典型案例、培训的过程照片等。 |
| 3 | “国培计划”——防城港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骨干教师培训 | 1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三）防城港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骨干教师培训**  1.培训对象：全市县级及以下义务教育学校心理健康教育骨干教师、班主任、政教主任。  2.培训人数：70人。  3.培训时间：2025年9月，共8天。  4.培训地点：区内。  5.培训内容：加强思想政治、心理健康教育、家庭教育指导、青少年心理学、心理诊断技术、中小学心理辅导等方面内容培训。  6.培训目标：通过培训，提升参训教师师德素养，更好掌握心理健康教育对象的心理特点，增强心理健康教育的理论及技能，提升心理治疗的方法和技巧。  ▲7.培训方式：集中培训+名校访学+返岗研修。  8.培训团队：培训专家团队由具有丰富培训经验的一线专家组成。其中一线学科名师、一线优秀教研员、骨干教师和培训管理者比例达到60%以上，高级职称以上的教师比例不少于70%，广西区外培训专家比例不少于40%。  ▲9.培训管理：组建培训管理团队，制定完善的培训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管理。充分调动和整合各方优质资源，提供项目实施期间所需的培训（授课）场所、授课所需教学设备设施、参训教师必要的学习资料等教学保障条件；提供良好的后勤保障条件，确保安全。严格考勤管理，对按要求完成培训学习并经考核合格的参训学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  10.培训课程内容安排及组织教师参训：签订合同后，由成交供应商按照本项目要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安排培训课程，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并组织教师参训。  11.培训材料收集归档：培训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包括培训项目实施方案、培训项目总结报告、参训学员名单信息和考核结果、培训签到表、培训课程安排表、培训工作简报、培训绩效自评报告、学员培训满意度测评问卷及问卷分析报告、优秀典型案例、培训的过程照片等。 |
| **商务要求** | | | | |
| ▲服务期限和地点 | | 1.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培训开始的时间及培训期限（含跟踪服务指导期限），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磋商文件和采购人要求以及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培训服务。  2.服务的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日内。 | | |
| ▲报价要求 | |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项目实施的全部学员的住宿费、伙食费、培训专家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设备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劳务费、现场教学、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要的其他一切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 | |
| ▲付款方式 | |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培训实施方案，方案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项目的全部培训结束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所有培训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余款，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收到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开具合法的且与合同总金额等额的正式发票给采购人。 | | |
| 服务要求 | | **1.所有培训项目均要按照教育部、教育厅项目培训相关要求指导实施**。  **2.提供服务：**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培训开始的时间及培训期限，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采购文件和采购人要求以及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培训服务。  **3.成交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达不到履约要求，视为违约，由成交供应商按实际赔偿损失，并将由采购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不按照上述规定的时间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不按照上述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交培训项目实施方案  （3）培训过程不按双方确认的培训项目实施方案执行的  （4）不经采购人同意擅自调换培训专家的  （5）总结材料不完整或造假的  （6）由于培训管理失误造成较大事故的  4.**项目监管：**供应商须承诺服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和防城港市教育局对培训项目实施的安排，承诺按照项目实施要求按时优质组织实施，并按采购人下发的项目通知等有关文件业务要求执行，遵守有关规定，接受项目监管。  八**、**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根据培训对象实际情况对培训项目训前、训中、训后各阶段在时间节点、进度控制、组织管理、质量要求等方面提出明确具体的安排），经采购人同意后组织实施。如果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采购时间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及提供培训实施方案，影响项目的开展实施，由此造成的影响和损失，全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采购人要求以及响应文件响应的承诺提供优质的培训服务。**  6.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应全力配合采购人相关工作，应及时与采购人就履约相关事项进行沟通，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6个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个小时内提出问题解决方案。  **7.供应商须确保响应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8.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者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 | |

**分标 2 预算金额：60.8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需求一览表**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所属  行业 | 技术或服务要求 |
| 1 | “国培计划”——防城港市小学数学骨干教师培训 | 1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一、项目设置**  防城港市2025年“国培计划”市级统筹项目共4大类12个子项目，项目总金额260万元，计划培训教师753人。（详见附件1）  **（一）防城港市小学数学骨干教师培训**  1.培训对象：全市小学数学教研员、县级及以下小学数学骨干教师。  2.培训人数：70人。  3.培训时间：2025年9月，共8天。  4.培训地点：区内。  5.培训内容：以《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为依据，按照强师德、厚基础、重实践、促创新的思路，聚焦骨干教师专业发展不同阶段的核心素养和关键能力，重点围绕新课标解读、职业信念与教育情怀、教学创新与学生发展、信息素养与技术应用、教学反思与教学研究等维度设置内容。  6.培训目标：通过培训，使参训教师的师德修养和课堂教学能力、教学科研能力、校本培训能力、现代教育技术能力等有显著提高。  ▲7.培训方式：集中培训+名校访学+返岗研修。  8.培训团队：培训专家团队由具有丰富培训经验的一线专家组成。其中一线学科名师、一线优秀教研员、骨干教师和培训管理者比例达到60%以上，高级职称以上的教师比例不少于70%，广西区外培训专家比例不少于40%。  ▲9.培训管理：组建培训管理团队，制定完善的培训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管理。充分调动和整合各方优质资源，提供项目实施期间所需的培训（授课）场所、授课所需教学设备设施、参训教师必要的学习资料等教学保障条件；提供良好的后勤保障条件，确保安全。严格考勤管理，对按要求完成培训学习并经考核合格的参训学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  10.培训课程内容安排及组织教师参训：签订合同后，由成交供应商按照本项目要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安排培训课程，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并组织教师参训。  11.培训材料收集归档：培训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包括培训项目实施方案、培训项目总结报告、参训学员名单信息和考核结果、培训签到表、培训课程安排表、培训工作简报、培训绩效自评报告、学员培训满意度测评问卷及问卷分析报告、优秀典型案例、培训的过程照片等。 |
| 2 | “国培计划”——防城港市初中数学骨干教师培训 | 1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防城港市初中数学骨干教师培训**  1.培训对象：全市初中数学教研员、县级及以下初中数学骨干教师。  2.培训人数：70人。  3.培训时间：2025年10月，共8天。  4.培训地点：区内。  5.培训内容：以《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为依据，按照强师德、厚基础、重实践、促创新的思路，聚焦骨干教师专业发展不同阶段的核心素养和关键能力，重点围绕新课标解读、职业信念与教育情怀、教学创新与学生发展、信息素养与技术应用、教学反思与教学研究等维度设置内容。  6.培训目标：通过培训，使参训教师的师德修养和课堂教学能力、教学科研能力、校本培训能力、现代教育技术能力等有显著提高。  ▲7.培训方式：集中培训+名校访学+返岗研修。  8.培训团队：培训专家团队由具有丰富培训经验的一线专家组成。其中一线学科名师、一线优秀教研员、骨干教师和培训管理者比例达到60%以上，高级职称以上的教师比例不少于70%，广西区外培训专家比例不少于40%。  ▲9.培训管理：组建培训管理团队，制定完善的培训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管理。充分调动和整合各方优质资源，提供项目实施期间所需的培训（授课）场所、授课所需教学设备设施、参训教师必要的学习资料等教学保障条件；提供良好的后勤保障条件，确保安全。严格考勤管理，对按要求完成培训学习并经考核合格的参训学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  10.培训课程内容安排及组织教师参训：签订合同后，由成交供应商按照本项目要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安排培训课程，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并组织教师参训。  11.培训材料收集归档：培训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包括培训项目实施方案、培训项目总结报告、参训学员名单信息和考核结果、培训签到表、培训课程安排表、培训工作简报、培训绩效自评报告、学员培训满意度测评问卷及问卷分析报告、优秀典型案例、培训的过程照片等。 |
| 3 | “国培计划”——防城港市初中物理骨干教师培训 | 1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三）防城港市初中物理骨干教师培训**  1.培训对象：全市初中物理教研员、县级及以下初中物理骨干教师。  2.培训人数：50人。  3.培训时间：2025年10月，共8天。  4.培训地点：区内。  5.培训内容：以《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为依据，按照强师德、厚基础、重实践、促创新的思路，聚焦骨干教师专业发展不同阶段的核心素养和关键能力，重点围绕新课标解读、职业信念与教育情怀、教学创新与学生发展、信息素养与技术应用、教学反思与教学研究等维度设置内容。  6.培训目标：通过培训，帮助学员更新教育理念，优化知识结构，提高小学科学教学能力和水平，增强学科教育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与执行能力，成为我市初中物理教学的骨干教师、领军教师。  ▲7.培训方式：集中培训+名校访学+返岗研修。  8.培训团队：培训专家团队由具有丰富培训经验的一线专家组成。其中一线学科名师、一线优秀教研员、骨干教师和培训管理者比例达到60%以上，高级职称以上的教师比例不少于70%，广西区外培训专家比例不少于40%。  ▲9.培训管理：组建培训管理团队，制定完善的培训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管理。充分调动和整合各方优质资源，提供项目实施期间所需的培训（授课）场所、授课所需教学设备设施、参训教师必要的学习资料等教学保障条件；提供良好的后勤保障条件，确保安全。严格考勤管理，对按要求完成培训学习并经考核合格的参训学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  10.培训课程内容安排及组织教师参训：签订合同后，由成交供应商按照本项目要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安排培训课程，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并组织教师参训。  11.培训材料收集归档：培训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包括培训项目实施方案、培训项目总结报告、参训学员名单信息和考核结果、培训签到表、培训课程安排表、培训工作简报、培训绩效自评报告、学员培训满意度测评问卷及问卷分析报告、优秀典型案例、培训的过程照片等。 |
| **商务要求** | | | | |
| ▲服务期限和地点 | | 1.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培训开始的时间及培训期限（含跟踪服务指导期限），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磋商文件和采购人要求以及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培训服务。  2.服务的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日内。 | | |
| ▲报价要求 | |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项目实施的全部学员的住宿费、伙食费、培训专家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设备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劳务费、现场教学、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要的其他一切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 | |
| ▲付款方式 | |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培训实施方案，方案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项目的全部培训结束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所有培训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余款，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收到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开具合法的且与合同总金额等额的正式发票给采购人。 | | |
| 服务要求 | | **1.所有培训项目均要按照教育部、教育厅项目培训相关要求指导实施**。  **2.提供服务：**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培训开始的时间及培训期限，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采购文件和采购人要求以及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培训服务。  **3.成交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达不到履约要求，视为违约，由成交供应商按实际赔偿损失，并将由采购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不按照上述规定的时间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不按照上述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交培训项目实施方案  （3）培训过程不按双方确认的培训项目实施方案执行的  （4）不经采购人同意擅自调换培训专家的  （5）总结材料不完整或造假的  （6）由于培训管理失误造成较大事故的  4.**项目监管：**供应商须承诺服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和防城港市教育局对培训项目实施的安排，承诺按照项目实施要求按时优质组织实施，并按采购人下发的项目通知等有关文件业务要求执行，遵守有关规定，接受项目监管。  八**、**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根据培训对象实际情况对培训项目训前、训中、训后各阶段在时间节点、进度控制、组织管理、质量要求等方面提出明确具体的安排），经采购人同意后组织实施。如果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采购时间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及提供培训实施方案，影响项目的开展实施，由此造成的影响和损失，全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采购人要求以及响应文件响应的承诺提供优质的培训服务。**  6.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应全力配合采购人相关工作，应及时与采购人就履约相关事项进行沟通，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6个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个小时内提出问题解决方案。  **7.供应商须确保响应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8.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者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 | |

**分标 3 预算金额：61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需求一览表**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所属  行业 | 技术或服务要求 |
| 1 | “国培计划”——防城港市中小学思政课骨干教师培训 | 1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一、项目设置**  防城港市2025年“国培计划”市级统筹项目共4大类12个子项目，项目总金额260万元，计划培训教师753人。（详见附件1）  **（一）防城港市中小学思政课骨干教师培训**  1.培训对象：全市初中、小学思政教研员，县级及以下初中、小学思政课骨干教师。  2.培训人数：73人。  3.培训时间：2025年9月，共8天。  4.培训地点：区内。  5.培训内容：以新课程标准为依据，围绕理论学习、政策法规、历史与现实及教育心理学等板块设置培训内容。以培养区域内教育教学带头人为目标，突出教师核心素养培养，综合提升学科育德、教学实施、学生评价等能力。  6.培训目标：通过培训，使教师深入理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提高教师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鉴别力；提高教师的思政理论素养和思政教育能力，促进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发挥学科骨干教师带头引领作用。  ▲7.培训方式：集中培训+名校访学+返岗研修。  8.培训团队：培训专家团队由具有丰富培训经验的一线专家组成。其中一线学科名师、一线优秀教研员、骨干教师和培训管理者比例达到60%以上，高级职称以上的教师比例不少于70%，广西区外培训专家比例不少于40%。  ▲9.培训管理：组建培训管理团队，制定完善的培训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管理。充分调动和整合各方优质资源，提供项目实施期间所需的培训（授课）场所、授课所需教学设备设施、参训教师必要的学习资料等教学保障条件；提供良好的后勤保障条件，确保安全。严格考勤管理，对按要求完成培训学习并经考核合格的参训学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  10.培训课程内容安排及组织教师参训：签订合同后，由成交供应商按照本项目要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安排培训课程，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并组织教师参训。  11.培训材料收集归档：培训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包括培训项目实施方案、培训项目总结报告、参训学员名单信息和考核结果、培训签到表、培训课程安排表、培训工作简报、培训绩效自评报告、学员培训满意度测评问卷及问卷分析报告、优秀典型案例、培训的过程照片等。 |
| 2 | “国培计划”——防城港市中小学管理团队信息化领导力提升培训 | 1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防城港市中小学管理团队信息化领导力提升培训**  1.培训对象：市、县两级信息化管理团队成员，全市中小学（幼儿园、中职）校级领导，信息中心（电教处）主任。  2.培训人数：50人。  3.培训时间：2025年10月,共7天+网络研修35学时。  4.培训地点：区内。  5.培训内容：在深化巩固能力提升工程2.0成果基础上，积极探索学校教育数字化转型，重点设置数字技术、网络资源利用、教学设计与创新、数据分析与评价、团队协作与领导力等内容。推进深度融合与应用创新，着重提升学校管理团队的数字化领导实施和组织评价能力，探索学校教育数字化转型模式。  6.培训目标：通过培训，提高参训教师在数字化时代的教育教学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和创新领导能力，推动数字化与学校发展形成相互叠加、持续迭代的“乘数效应”，在数字教育的大潮中，全力拥抱数字时代的全新未来。  ▲7.培训方式：集中培训+名校访学+返岗研修。  8.培训团队：培训专家团队由具有丰富培训经验的一线专家组成。其中一线学科名师、一线优秀教研员、骨干教师和培训管理者比例达到60%以上，高级职称以上的教师比例不少于70%，广西区外培训专家比例不少于40%。  ▲9.培训管理：组建培训管理团队，制定完善的培训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管理。充分调动和整合各方优质资源，提供项目实施期间所需的培训（授课）场所、授课所需教学设备设施、参训教师必要的学习资料等教学保障条件；提供良好的后勤保障条件，确保安全。严格考勤管理，对按要求完成培训学习并经考核合格的参训学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  10.培训课程内容安排及组织教师参训：签订合同后，由成交供应商按照本项目要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安排培训课程，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并组织教师参训。  　　11.培训材料收集归档：培训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包括培训项目实施方案、培训项目总结报告、参训学员名单信息和考核结果、培训签到表、培训课程安排表、培训工作简报、培训绩效自评报告、学员培训满意度测评问卷及问卷分析报告、优秀典型案例、培训的过程照片等。 |
| 3 | “国培计划”——防城港市中小学学科骨干教师信息化教学创新能力培训 | 1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三）防城港市中小学学科骨干教师信息化教学创新能力培训**  1.培训对象：全市义务教育学校、幼儿园学科骨干教师。  2.培训人数：80人。  3.培训时间：2025年8月,共7天+网络研修30学时。  4.培训地点：区内。  5.培训内容：信息技术的基础知识与应用、信息化教学设计与实践、数字化教学资源开发与管理、数据分析与个性化教学、教育信息化政策与趋势、案例分析与实践分享等。  6.培训目标：通过培训，进一步提升参训教师在信息技术应用方面的能力，促进其进行教育教学的创新和改革，提高学校教师应用数字技术，改进教育教学的意识和能力。  ▲7.培训方式：集中培训+名校访学+网络研修。  8.培训团队：培训专家团队由具有丰富培训经验的一线专家组成。其中一线学科名师、一线优秀教研员、骨干教师和培训管理者比例达到60%以上，高级职称以上的教师比例不少于70%，广西区外培训专家比例不少于40%。  ▲9.培训管理：组建培训管理团队，制定完善的培训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管理。充分调动和整合各方优质资源，提供项目实施期间所需的培训（授课）场所、授课所需教学设备设施、参训教师必要的学习资料等教学保障条件；提供良好的后勤保障条件，确保安全。严格考勤管理，对按要求完成培训学习并经考核合格的参训学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  10.培训课程内容安排及组织教师参训：签订合同后，由成交供应商按照本项目要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安排培训课程，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并组织教师参训。  11.培训材料收集归档：培训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包括培训项目实施方案、培训项目总结报告、参训学员名单信息和考核结果、培训签到表、培训课程安排表、培训工作简报、培训绩效自评报告、学员培训满意度测评问卷及问卷分析报告、优秀典型案例、培训的过程照片等。 |
| **商务要求** | | | | |
| ▲服务期限和地点 | | 1.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培训开始的时间及培训期限（含跟踪服务指导期限），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磋商文件和采购人要求以及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培训服务。  2.服务的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日内。 | | |
| ▲报价要求 | |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项目实施的全部学员的住宿费、伙食费、培训专家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设备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劳务费、现场教学、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要的其他一切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 | |
| ▲付款方式 | |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培训实施方案，方案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项目的全部培训结束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所有培训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余款，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收到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开具合法的且与合同总金额等额的正式发票给采购人。 | | |
| 服务要求 | | **1.所有培训项目均要按照教育部、教育厅项目培训相关要求指导实施**。  **2.提供服务：**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培训开始的时间及培训期限，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采购文件和采购人要求以及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培训服务。  **3.成交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达不到履约要求，视为违约，由成交供应商按实际赔偿损失，并将由采购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不按照上述规定的时间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不按照上述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交培训项目实施方案  （3）培训过程不按双方确认的培训项目实施方案执行的  （4）不经采购人同意擅自调换培训专家的  （5）总结材料不完整或造假的  （6）由于培训管理失误造成较大事故的  4.**项目监管：**供应商须承诺服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和防城港市教育局对培训项目实施的安排，承诺按照项目实施要求按时优质组织实施，并按采购人下发的项目通知等有关文件业务要求执行，遵守有关规定，接受项目监管。  八**、**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根据培训对象实际情况对培训项目训前、训中、训后各阶段在时间节点、进度控制、组织管理、质量要求等方面提出明确具体的安排），经采购人同意后组织实施。如果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采购时间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及提供培训实施方案，影响项目的开展实施，由此造成的影响和损失，全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采购人要求以及响应文件响应的承诺提供优质的培训服务。**  6.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应全力配合采购人相关工作，应及时与采购人就履约相关事项进行沟通，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6个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个小时内提出问题解决方案。  **7.供应商须确保响应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8.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者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 | |

**分标 4 预算金额：71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需求一览表**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所属  行业 | 技术或服务要求 |
| 1 | “国培计划”——防城港市义务教育学校骨干校长提升研修 | 1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一、项目设置**  防城港市2025年“国培计划”市级统筹项目共4大类12个子项目，项目总金额260万元，计划培训教师753人。（详见附件1）  **（一）防城港市义务教育学校骨干校长提升研修**  1.培训对象：全市县级及以下义务教育学校骨干校长或副校长（分小学组、初中组）。  2.培训人数：50人。  3.培训时间：2025年10月，共10天。  4.培训地点：区外。  5.培训内容：按照《义务教育学校校长专业标准》要求，以落实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提高推进学校改革发展、组织实施素质教育能力，推动全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为重点，通过到有代表性的高水平基地跟岗实践，获得多样化学校发展范式及校长专业化发展策略，提升校长的战略思维能力、教育创新能力和引领学校可持续发展能力。  6.培训目标：通过培训，着力提升学员的政治素养和综合能力，提升中小学校长领导力和学校发展规划能力，重点掌握优质均衡教育政策，着力破解中小学校管理过程中突出的难点和堵点问题，推动全市中小学校管理目标落实，全面提高全市中小学校管理水平，助推全市教育高质量发展。  ▲7.培训方式：区外集中培训+名校访学(分为小学\初中两组)+返岗实践。  8.培训团队：培训专家团队由具有丰富培训经验的一线专家组成。其中一线学科名师、一线优秀教研员、骨干教师和培训管理者比例达到60%以上，高级职称以上的教师比例不少于70%，广西区外培训专家比例不少于40%。  ▲9.培训管理：组建培训管理团队，制定完善的培训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管理。充分调动和整合各方优质资源，提供项目实施期间所需的培训（授课）场所、授课所需教学设备设施、参训教师必要的学习资料等教学保障条件；提供良好的后勤保障条件，确保安全。严格考勤管理，对按要求完成培训学习并经考核合格的参训学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  10.培训课程内容安排及组织教师参训：签订合同后，由成交供应商按照本项目要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安排培训课程，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并组织教师参训。  11.培训材料收集归档：培训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包括培训项目实施方案、培训项目总结报告、参训学员名单信息和考核结果、培训签到表、培训课程安排表、培训工作简报、培训绩效自评报告、学员培训满意度测评问卷及问卷分析报告、优秀典型案例、培训的过程照片等。 |
| 2 | “国培计划”——防城港市幼儿园骨干园长提升研修 | 1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防城港市幼儿园骨干园长提升研修**  1.培训对象：全市县级及以下幼儿园园长。  2.培训人数：50人。  3.培训时间：2025年10月，共10天。  4.培训地点：区外。  5.培训内容：围绕教育理念、管理技能、法律法规、危机处理、教育项目与课程设计、国内外幼教改革与发展动态等设置培训课程。重点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通过到有代表性的高水平基地跟岗实践，提升园长的战略思维能力、教育创新能力和引领学校可持续发展能力。  6.培训目标：通过培训，着力提升学员的核心素养和综合能力，提升幼儿园园长领导力和学校发展规划能力，着力破解幼儿园管理过程中突出的难点和堵点问题，推动全市幼儿园管理目标落实，全面提高全市幼儿园管理水平，助推全市教育高质量发展。  ▲7.培训方式：区外集中培训+名校访学+返岗实践。  8.培训团队：培训专家团队由具有丰富培训经验的一线专家组成。其中一线学科名师、一线优秀教研员、骨干教师和培训管理者比例达到60%以上，高级职称以上的教师比例不少于70%，广西区外培训专家比例不少于40%。  ▲9.培训管理：组建培训管理团队，制定完善的培训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管理。充分调动和整合各方优质资源，提供项目实施期间所需的培训（授课）场所、授课所需教学设备设施、参训教师必要的学习资料等教学保障条件；提供良好的后勤保障条件，确保安全。严格考勤管理，对按要求完成培训学习并经考核合格的参训学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  10.培训课程内容安排及组织教师参训：签订合同后，由成交供应商按照本项目要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安排培训课程，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并组织教师参训。  11.培训材料收集归档：培训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包括培训项目实施方案、培训项目总结报告、参训学员名单信息和考核结果、培训签到表、培训课程安排表、培训工作简报、培训绩效自评报告、学员培训满意度测评问卷及问卷分析报告、优秀典型案例、培训的过程照片等。 |
| 3 | “国培计划”——防城港市初中地理骨干教师培训 | 1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三）防城港市初中地理骨干教师培训**  1.培训对象：全市初中地理教研员、县级及以下初中地理骨干教师。  2.培训人数：50人。  3.培训时间：2025年10月，共8天。  4.培训地点：区内。  5.培训内容：以《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为依据，按照强师德、厚基础、重实践、促创新的思路，聚焦骨干教师专业发展不同阶段的核心素养和关键能力，重点围绕新课标解读、职业信念与教育情怀、教学创新与学生发展、信息素养与技术应用、教学反思与教学研究等维度设置内容。  6.培训目标：通过培训，帮助学员更新教育理念，优化知识结构，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和水平，增强学科教育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与执行能力，培养成为我市初中地理教学的骨干教师、领军教师。  ▲7.培训方式：集中培训+名校访学+返岗研修。  8.培训团队：培训专家团队由具有丰富培训经验的一线专家组成。其中一线学科名师、一线优秀教研员、骨干教师和培训管理者比例达到60%以上，高级职称以上的教师比例不少于70%，广西区外培训专家比例不少于40%。  ▲9.培训管理：组建培训管理团队，制定完善的培训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管理。充分调动和整合各方优质资源，提供项目实施期间所需的培训（授课）场所、授课所需教学设备设施、参训教师必要的学习资料等教学保障条件；提供良好的后勤保障条件，确保安全。严格考勤管理，对按要求完成培训学习并经考核合格的参训学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  10.培训课程内容安排及组织教师参训：签订合同后，由成交供应商按照本项目要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安排培训课程，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并组织教师参训。  11.培训材料收集归档：培训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包括培训项目实施方案、培训项目总结报告、参训学员名单信息和考核结果、培训签到表、培训课程安排表、培训工作简报、培训绩效自评报告、学员培训满意度测评问卷及问卷分析报告、优秀典型案例、培训的过程照片等。 |
| **商务要求** | | | | |
| ▲服务期限和地点 | | 1.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培训开始的时间及培训期限（含跟踪服务指导期限），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磋商文件和采购人要求以及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培训服务。  2.服务的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日内。 | | |
| ▲报价要求 | |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项目实施的全部学员的住宿费、伙食费、培训专家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设备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劳务费、现场教学、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要的其他一切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 | |
| ▲付款方式 | |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培训实施方案，方案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项目的全部培训结束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所有培训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余款，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收到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开具合法的且与合同总金额等额的正式发票给采购人。 | | |
| 服务要求 | | **1.所有培训项目均要按照教育部、教育厅项目培训相关要求指导实施**。  **2.提供服务：**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培训开始的时间及培训期限，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采购文件和采购人要求以及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培训服务。  **3.成交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达不到履约要求，视为违约，由成交供应商按实际赔偿损失，并将由采购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不按照上述规定的时间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不按照上述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交培训项目实施方案  （3）培训过程不按双方确认的培训项目实施方案执行的  （4）不经采购人同意擅自调换培训专家的  （5）总结材料不完整或造假的  （6）由于培训管理失误造成较大事故的  4.**项目监管：**供应商须承诺服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和防城港市教育局对培训项目实施的安排，承诺按照项目实施要求按时优质组织实施，并按采购人下发的项目通知等有关文件业务要求执行，遵守有关规定，接受项目监管。  八**、**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根据培训对象实际情况对培训项目训前、训中、训后各阶段在时间节点、进度控制、组织管理、质量要求等方面提出明确具体的安排），经采购人同意后组织实施。如果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采购时间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及提供培训实施方案，影响项目的开展实施，由此造成的影响和损失，全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采购人要求以及响应文件响应的承诺提供优质的培训服务。**  6.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应全力配合采购人相关工作，应及时与采购人就履约相关事项进行沟通，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6个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个小时内提出问题解决方案。  **7.供应商须确保响应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8.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者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 | |

附件1

**2025年防城港市“国培计划”市级统筹项目规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子项目名称** | **培训对象** | **培训人数（人）** | **培训时长（天）** | **培训经费（万元）** | **培训内容** | **培训方式** | **培训时间** |
| 1 | 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 | “国培计划”——防城港市小学英语骨干教师培训 | 全市小学英语教研员、县级及以下小学英语骨干教师 | 70 | 8 | 22.4 | 以《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为依据，按照强师德、厚基础、重实践、促创新的思路，聚焦教师专业发展不同阶段的核心素养和关键能力，重点围绕新课标解读、职业信念与教育情怀、教学创新与学生发展、信息素养与技术应用、教学反思与教学研究等维度设置内容。 | 区内集中培训+名校访学+返岗研修 | 2025年9月 |
| 2 | 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 | “国培计划”——防城港市初中英语骨干教师培训 | 全市初中英语教研员、县级及以下初中英语骨干教师 | 70 | 8 | 22.4 | 以《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为依据，按照强师德、厚基础、重实践、促创新的思路，聚焦教师专业发展不同阶段的核心素养和关键能力，重点围绕新课标解读、职业信念与教育情怀、教学创新与学生发展、信息素养与技术应用、教学反思与教学研究等维度设置内容。 | 区内集中培训+名校访学+返岗研修 | 2025年9月 |
| 3 | 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 | “国培计划”——防城港市小学数学骨干教师培训 | 全市小学数学教研员、县级及以下小学数学骨干教师 | 70 | 8 | 22.4 | 以《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为依据，按照强师德、厚基础、重实践、促创新的思路，聚焦教师专业发展不同阶段的核心素养和关键能力，重点围绕新课标解读、职业信念与教育情怀、教学创新与学生发展、信息素养与技术应用、教学反思与教学研究等维度设置内容。 | 区内集中培训+名校访学+返岗研修 | 2025年9月 |
| 4 | 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 | “国培计划”——防城港市初中数学骨干教师培训 | 全市初中数学教研员、县级及以下初中数学骨干教师 | 70 | 8 | 22.4 | 以《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为依据，按照强师德、厚基础、重实践、促创新的思路，聚焦教师专业发展不同阶段的核心素养和关键能力，重点围绕新课标解读、职业信念与教育情怀、教学创新与学生发展、信息素养与技术应用、教学反思与教学研究等维度设置内容。 | 区内集中培训+名校访学+返岗研修 | 2025年10月 |
| 5 | 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 | “国培计划”——防城港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骨干教师培训 | 全市县级及以下义务教育学校心理健康教育骨干教师、班主任、政教主任 | 70 | 8 | 22.4 | 加强思想政治、心理健康教育、家庭教育指导、青少年心理学、心理诊断技术、中小学心理辅导等方面内容培训。 | 区内集中培训+名校访学+返岗研修 | 2025年9月 |
| 6 | 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 | “国培计划”——防城港市中小学思政课骨干教师培训 | 全市初中、小学思政教研员，县级及以下初中、小学思政课骨干教师 | 73 | 8 | 23.36 | 以新课程标准为依据，围绕理论学习、政策法规、历史与现实及教育心理学等板块设置培训内容。以培养区域内教育教学带头人为目标，突出教师核心素养培养，综合提升学科育德、教学实施、学生评价等能力。 | 区内集中培训+名校访学+返岗研修 | 2025年9月 |
| 7 | 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 | “国培计划”——防城港市初中物理骨干教师培训 | 全市初中物理教研员、县级及以下初中物理骨干教师 | 50 | 8 | 16 | 以《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为依据，按照强师德、厚基础、重实践、促创新的思路，聚焦教师专业发展不同阶段的核心素养和关键能力，重点围绕新课标解读、职业信念与教育情怀、教学创新与学生发展、信息素养与技术应用、教学反思与教学研究等维度设置内容。 | 区内集中培训+名校访学+返岗研修 | 2025年10月 |
| 8 | 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 | “国培计划”——防城港市初中地理骨干教师培训 | 全市初中地理教研员、县级及以下初中地理骨干教师 | 50 | 8 | 16 | 以《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为依据，按照强师德、厚基础、重实践、促创新的思路，聚焦教师专业发展不同阶段的核心素养和关键能力，重点围绕新课标解读、职业信念与教育情怀、教学创新与学生发展、信息素养与技术应用、教学反思与教学研究等维度设置内容。 | 区内集中培训+名校访学+返岗研修 | 2025年10月 |
| 9 | 骨干校园长提升研修 | “国培计划”——防城港市义务教育学校骨干校长提升研修 | 全市县级及以下义务教育学校骨干校长或副校长 | 50 | 10 | 27.5 | 按照《义务教育学校校长专业标准》要求，以落实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提高推进学校改革发展、组织实施素质教育能力，推动全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为重点，通过到有代表性的区内高水平基地跟岗实践，获得多样化学校发展范式及校长专业化发展策略，提升校长的战略思维能力、教育创新能力和引领学校可持续发展能力。 | 区外集中培训+名校访学(分为小学\初中两组)+返岗实践 | 2025年10月 |
| 10 | 骨干校园长提升研修 | “国培计划”——防城港市幼儿园骨干园长提升研修 | 全市县级及以下幼儿园园长 | 50 | 10 | 27.5 | 围绕教育理念、管理技能、法律法规、危机处理、教育项目与课程设计、国内外幼教改革与发展动态等设置培训课程。重点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提升园长的战略思维能力、教育创新能力和引领学校可持续发展能力。 | 区外集中培训+名校访学+返岗实践 | 2025年10月 |
| 11 | 学校管理团队信息化领导力提升培训 | “国培计划”——防城港市中小学管理团队信息化领导力提升培训 | 市、县两级信息化管理团队成员，全市中小学（幼儿园、中职）校级领导，信息中心（电教处）主任。 | 50 | 7天+网络研修35学时 | 14.52 | 在深化巩固能力提升工程2.0成果基础上，积极探索学校教育数字化转型，重点设置数字技术、网络资源利用、教学设计与创新、数据分析与评价、团队协作与领导力等内容。推进深度融合与应用创新，着重提升学校管理团队的数字化领导实施和组织评价能力，探索学校教育数字化转型模式。 | 区内集中培训+名校访学+返岗研修 | 2025年10月 |
| 12 | 学科骨干教师信息化教学创新能力提升培训 | “国培计划”——防城港市中小学学科骨干教师信息化教学创新能力培训 | 全市义务教育学校、幼儿园学科骨干教师 | 80 | 7天+网络研修30学时 | 23.12 | 信息技术的基础知识与应用、信息化教学设计与实践、数字化教学资源开发与管理、数据分析与个性化教学、教育信息化政策与趋势、案例分析与实践分享等。 | 区内集中培训+名校访学+网络研修 | 2025年8月 |
| 总计 | | | | 753 |  | 260 |  |  |  |

说明：1.经费标准：区内集中培训 400元/人/天、区外集中培训 550元/人/天、跟岗研修350 元/人/天；网络研修3元/人/学时。

2.项目设置将根据最终的经费划拨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附件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